

##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1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萬益

紀錄：趙婉玲

肆、出席人員：潘副院長浙楠、工資管系李主任賢得、交管系魏主任健宏、企管系劉主任宗其、會計系王主任明隆、統計系吳主任鐵肩、體健休所黃所長永賢（邱宏達老師代）

伍、列席人員：柯雅馨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一、本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後，本院召開之各項會議：

- （一）1月24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
- （二）1月24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
- （三）1月29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6會計年度經費分配會議
- （四）3月1日：本院AACSB各委員會聯合會議
- （五）3月2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資料庫委員會議
- （六）3月9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資料庫委員會議

二、本校賴校長上任後首次召開校務企劃座談會，會中說明對校務的一些想法，檢附96年2月7日本校第196次校務企劃座談會紀錄供參（如附件一，第1至3頁）。並請就下列事項協助辦理：

- （一）各系所尚未聘滿之教師編制員額，請積極延攬頂尖、資深人才。
- （二）大學法96年1月3日修正後，系所主管之應具資格已有變動，請各系所檢視相關遴選規定並配合修訂。另經詢研發處表示是否制定本校系所主管推選辦法，將待主管會報有明確指示再議。
- （三）配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如附件二，第4至5頁）於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新增第4點第3項規定：「教學單位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方式由各系、所另定之，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請各系所配合研訂相關規定。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6年度經費，經本校邁向頂尖計畫辦公室96年3月1日電子郵件通知，經費重分配乘80%計算，故本院經費由新台幣3,887.6萬元減少為新台幣3,110萬元；業務拓展費亦同時減少20%。

至學校控留之20%經費，將提供給校內各單位、研究團隊或教師個人來申請，只要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或跨領域合作）、國際化、基礎建設或延攬人才等有幫助或創見，可提出計畫書，送計畫推動總中心（即前計畫辦公室）審查通過後補助之；又目前尚無規定格式及期限，但所提計畫須為卓越、頂尖、或可成為標竿性者為限。（如附件三，第6至8頁）

四、96年3月7日校務企劃座談會提出規劃本校五年計畫，並預計於96年9月1日完成，重點為過去兩年各單位有何作為及未來五年的發展，計畫書將送外審，與五年五百億計畫併同送交教育部。本院因除院長外，尚有幾位系所主管即將於7月31日卸任，為維持未來管院及系所發展計畫之延續性，敬請即早辦理新任主管遴選事宜，並請新任主管協同規劃本案五年計畫。

五、95年度教師年度報告因各系、所格式尚未統一，及統計資料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有異，業於96年3月8日函請各系、所修正，敬請於4月20日中午前經主任、所長確認無誤後，再寄送管院彙辦。

六、預計於4月中旬召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各系所如有提案，請先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送管院彙辦。

####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擬訂於本（96）年3月30日（星期五）舉辦學院內部評鑑，時間及人員安排如說明，請討論。（如提案一附件，第1-1至1-5頁）

####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第1-1頁）及本院「內部評鑑實行辦法」（第1-2頁）辦理。

二、本次學院內部評鑑，業奉核准以本院申請AACSB認證申請書等相關資料為評鑑內容（第1-3至1-4頁），故評鑑委員為政大、中山、輔大及台大等通過認證或申請認證中之學院主管與教師，以及本院合聘教授。詳如下表：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備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張逸民	2006年通過認證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前院長	蔡憲唐	2005年通過認證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許培基	2005年通過認證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	陳聖賢	已送出認證申請書
Associate Dean, Graduate Programs and Research Director, PACAP Research,	Shaw K. Chen	本院合聘教授

三、本案評鑑流程安排及本院參加人員如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本院參加人員	地點
10：00—10：30	主席致詞及簡報（30mins）	本院主管、AACSB Steering Committeemen 及工作小組	管院 4 樓 哈佛講堂
10：30—11：00	評鑑委員發問（30mins）		
11：00—11：30	各系所實地參訪（30mins）	本院主管	請各系所提供參訪地點
11：30—12：00	委員評分及填寫「優、缺點與建議改進事項」（30mins）		管院地下 1 樓 EMBA 討論教室
12：00—14：00	餐敘--評鑑座談會	本院主管、AACSB Steering Committeemen 及工作小組	管院地下 1 樓 EMBA 交誼廳

四、檢附本院91學年度評鑑會議流程一份供參（第1-5頁）。

決 議：

一、各系所實地參訪地點及路線安排：(4F) 哈佛講堂→(4F) 企管系電腦教室→(4F) 工資管系實驗室→(經由2F通道) 會計系電腦教室→(經由管院大門)(B1) 交管系運輸行為實驗室→(B1) 統計系調查統計研究中心→(B1) EMBA討論教室。

二、各位評鑑委員之接待工作請各系協助。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

提案二：各系所預研究生得否發放門禁管制卡片案，請討論。(如提案二附件，第 2-1 頁)

說 明：

一、依據94年3月7日本院93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三：「學生的部分：限研究生可以申請。大學部、進修推廣部不得申請；...學生的發卡、控管及押金全由各系控管。」

二、部份預研究生反應因系所教師請同學協助研究，必須在門禁管制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0:30至翌日7:30AM；假日全天）進出管院，擬申請門禁管制卡片。

**決 議：**

- 一、通過預研究生得發放門禁管制卡片。
- 二、請各系所估算預研究生人數，向管院提出需求，並請確實加以控管。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本院「空間使用付費辦法」修正案，請討論。(如提案三附件，第3-1至3-11頁)

**說 明：**

- 一、本院4樓討論室業於本學期整修為哈佛講堂形式，因裝修及維護成本較高，擬調整名稱及收費標準。又因裝修經費係由管院及國經所共同支付，擬規定國經所及EMBA、AMBA等管院開設之在職專班、學程、學分班得享有優先使用權。
- 二、依據本校總務處96年2月26日總事字第017號函，收費標準如有變更、新增等，及擬定之相關收費規定，須另案簽請校長核定，爰修訂第6點規定(第3-1至3-3頁)。
- 三、檢附本院「空間使用付費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正前後本院「會議研討實驗室教學場地使用申請表」各一份(第3-4至3-7頁)。
- 四、檢附臺大管理學院場地、器材借用收費標準一份供參(第3-8至3-11頁)。

**決 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人才額度調整案，請討論。(如提案四附件，第4-1至4-6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96年1月31日(96)綜字第002號函，本院96年度延攬優秀人才有13個配額(第4-2頁)，少於本院原提之18個(博士後研究17、客座教授1)配額需求(第4-5頁)，故須重新調整。
- 二、查本院95年度博士後研究員配額為工資管系8名(含3名特聘教授)、交管系4名(含1名特聘教授)、企管系4名(含1名特聘教授)、會計系3名、統計系3名，總配額為22名。本年度本院特聘教授仍為5名。

三、本院96年度邁向頂尖大學指標之「延攬博士後研究員」目標值為17名，因學校核配額度較少，將向邁向頂尖辦公室申請降低目標值，請各系所於3月30日前提提供本案重新檢討後之96年度延攬優秀人才需求表（如第4-5頁表格，區分博士後研究員及其他類別，並請注意學校配額之計算標準）；惟如該辦公室不同意降低目標值，則請各系所依據原提報博士後研究員名額，以其他經費延攬之，俾達成本項目標。

四、檢附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一份供參（第4-6頁）。

**決 議：**

- 一、本年度延攬優秀人才13個配額分配予每系各2個員額。
- 二、剩餘3個員額請管院5位特聘教授協商分配。

提案五：修正本院未來5年中程計畫及新增系所調整案，請討論。（如提案五附件，第5-1至5-19頁，及本校邁向國際一流水準本院規劃書）

**說 明：**

- 一、查本校於91年7月訂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其中本院資料僅於93年初小幅更新（第5-1至5-18頁），擬請各系所就相關內容重新檢視、檢討後送管院彙整。
- 二、有關新增系所部份，查95年2月24日本院9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提案三決議（第5-19頁）96至98學年度新增系所如下表：

學年度 順位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第一優先	財務金融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醫務管理研究所 會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風險科學研究所
第二優先		全球供應鏈管理研究所	電信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三、檢附本校邁向國際一流水準本院規劃書一份供參。

**決 議：**

- 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系所先行檢視，如本學年度有主管交接情事，可請新任主管共同討論。
- 二、新增系所請各系所提相關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會計系

提 案：雲平大樓前廣場延伸至郵局之範圍，於晚間時有搭建舞台或攤位，舉辦各種唱歌、跳舞或使用擴音器之活動，會影響夜間部及在職專班學生上課，請向校方反應。

決 議：簽請學生事務處改善。

拾、散會：下午2時30分